

英语教学丛书



中学英语教学 心理初探

SCHOOL ENGLISH TEACHING
AND PSYCHOLOGY

周 令 本

人民教育出版社

英语教学丛书

中学英语 教学心理初探

*School English
Teaching and Psychology*

周令本

人民教育出版社

英语教学丛书
中学英语教学心理初探
周 令 本

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经销
北京市房山区印刷厂印装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4.75 字数96 000

1990年5月第1版 1990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

ISBN 7-107-10458-6
G·1594 定价1.60元

序

“外语教师要懂得一点外语教学心理学”，这是近年来我们常常听到的一句口号。全国已有不少外语教学研究工作者在研究这门科学，已出版了外语教学心理学、外语教育学之类的专著。不少教师正在探索，把外语教学心理学运用于外语教学实践之中，并取得了可喜的成果。这些研究和探索说明，我国的外语教学，特别是中小学外语教学，已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深入研究发展的阶段。其所以如此，是因为近十年来，我们的国家安定团结，教育方面全国有了统一的领导，国家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全国通用的教材相继出版，教学秩序稳定。广大外语教师经常在考虑，如何不断提高教学质量，使外语教学适应四个现代化的需要。要提高教学质量，就必须按教学的心理活动规律办事。教师要懂得学生在外语教学过程中掌握基础知识和技能，培养听、说、读、写言语交际能力，发展智力和形成个性的心理活动规律和方法，同时也要懂得教师和学生心理发展的相互关系。只有教师对学生的心理特点及其规律做到心中有数，才能使外语教学更为规律化、科学化，形成最优化的方法体系。

本书作者周令本，就是把教育学和心理学运用于中学外语教学实践中并取得良好效果的一位英语教师。

我认识周老师是四十年代初期。那时，她从湖南国立师

范学院毕业，执教周南女中。当时我在该校念高中，早已知道她是一位深受学生欢迎的英语老师。1980年冬，我有幸在湖南长沙听了周老师一堂英语课。这堂课给我留下深刻的印象，至今难忘。那是高中英语第一册 The Emperor's New Clothes 一课书的最后一个课时。课一开始，周老师就模拟着皇帝、骗子、大臣、小孩等人的声音和神态，把整个故事从头至尾用英语讲了一遍。她把黑板当镜子，学着皇帝在镜子前左右转身，嘴里不停地说：“Do you think my clothes fit well?” “Don't you think they're a nice fit?” “Well, I suppose I'm ready for the procession.”最后，当这位皇帝听到老百姓说他一丝不挂时，他为了维持面子，不得不把头抬得更高，披着并不存在的长拖裙，挺着肚子向前走的时候，学生们都忍俊不禁，哈哈大笑了起来。接着她提了两个问题：“Do you like the story? Why?” “Do you like the Emperor? Why?” 引起了热烈的讨论。学生们争相发言，使用了他们学过的一些英语词汇。整个课堂就像一个小小的英语世界。大约还剩下一刻钟，周老师改用汉语说，她要讲一点语法了。她用非常简洁的汉语重点突出地讲了名词性从句在句子中作主语、表语和同位语的作用，讲得清楚明白。周老师在课堂里把英语和汉语使用得都恰到好处。由于教师处理得当，学生也就学得信心十足，饶有兴味。教师用英语讲故事时，学生听得哈哈大笑；教师用汉语归纳语法时，学生又听得那么严肃认真，立刻拿出笔记本记笔记。周老师这堂课实际上是英语教学中如何针对青少年的心理特点，“尽量使用英语，适当利用母语”这一教学原则的具体体现。

《中学英语教学心理初探》是周令本老师积四十余年教学经验,吸取外语教学法各流派的长处,运用教育学、心理学的有关规律,研究总结中学英语教学方法的一本著作。全书分为七章,分别就青少年思维能力的发展、青少年记忆的不同特点,动机、注意、兴趣在英语教学中的作用,阅读能力的培养,英语教学中母语的利用,以及如何发挥练习的最大作用等方面,阐明了在英语教学中对少年期的初中学生和青年初期的高中中学生应采取不同的教学方法,并具体示范如何进行教学。

我很高兴先读了周老师这部书稿。周老师是我的老师,她嘱我为之写序,说实在的,我这个学生对老师的著作是不敢妄加评论的。近年来,我读过周老师写的许多文章,其中如她主编的《英语入门教学》一书中的主题文章《努力学习,做一个合格的初一英语教师》,就提出了一些很有见地的观点。这些观点对于从事中学英语教科书编辑工作的我,是很有启迪,很有帮助的。这一次我是抱着学习的态度来读周老师这部书稿的。我的印象是,周老师在书中把外语教学心理学运用于中学英语教学,运用得很好。她把教高中英语的方法和教初中英语的方法加以对比,说出了为什么要采用这种方法,而不采用那种方法的道理,理论结合实际,令人信服。我希望人民教育出版社外语编辑室继续组织出版有关英语语言教学方面的书籍,在中学英语教师中掀起学习语言教学理论、研究总结教学经验的热潮,把中学外语教学不断向前推进。

唐 钧 1989年1月

目 录

序.....	唐 钧 (2)
第一章 问题的提出.....	(1)
第二章 思维发展对英语教学的影响.....	(14)
第一节 遗传与教育.....	(15)
第二节 人的思维发展的阶段性.....	(18)
第三节 为迁移而教.....	(32)
第三章 根据记忆的规律组织英语教学.....	(37)
第一节 掌握记忆的规律是学好外语的重要前提.....	(37)
第二节 根据青少年记忆的特点组织英语教学.....	(39)
第四章 动机、注意、兴趣在英语教学中的作用.....	(64)
第一节 动机.....	(66)
第二节 注意和兴趣.....	(75)
第五章 英语教学中的朗读与阅读.....	(89)
第一节 朗读.....	(90)
第二节 阅读.....	(94)
第六章 英语教学中适当利用母语	(109)
第一节 英语教学中为什么要利用母语?.....	(111)
第二节 英语教学中如何利用母语?.....	(124)
第七章 充分发挥练习在英语教学中的作用	(129)
第一节 新知识学习阶段的练习	(130)
第二节 知识保持阶段的练习	(135)
第三节 充分发挥课文后面练习题的作用	(142)
参考书目	(145)

第一章

问题的提出

所有的英语教师都希望自己的学生能学好英语。

笔者从事英语教学已有四十余年。从开始从事教学起,就怀着一种“教好学生是教师的天职”的朴素信念和希望自己的学生能学好英语的善良愿望。每接受一个新班,都要设法和学生接近,都要认真备课,孜孜矻矻,其目的就是想要探索一点教学英语的规律,以便学生能学好英语。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英语教学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中学英语教学的面貌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经过反复征求意见,反复研究讨论的全日制中学英语教学大纲公布了,英语教学有了明确的指导思想,教与学两方面的积极性都大大提高了;介绍国外各种外语教学法流派,与中学外语教学息息相关的心理学、教育学、心理语言学,以及我国专家教授们写的中学英语教学法等书籍,不断出现,为全国广大的英语教师提供了新的学习资料;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教研活动日益发展,使教师们有了相互切磋、相互学习、共同提高的场地。这一切,都把我国的中学英语教学推到了新的高潮。

在这一新形势下,笔者有幸接触到了这些书籍,了解到国

内外一些英语教学的情况，学习到国内外一些同行们的先进经验，大开了眼界，增长了知识。综合这些年的学习所得，结合自己的教学经验与取得的教训，得出以下几点体会。

一、外语教学是国际性的。不同的国家的外语教学都包含有共同的规律。各国在外语教学方面的探索是可以互相借鉴和互相促进的。

英语作为外语的教学，在世界许多国家都有了漫长的历史。盛行于不同时期的不同的教学法流派，都拥有各自的专家，如我们所知道的古安(F. Gouin)、贝力子(M. Berlitz)、帕默(H. E. Palmer)、耶斯柏森(O. Jespersen)、韦斯特(M. West)、艾克斯利(C. E. Eckersley)、弗里斯(C. C. Fries)、布龙菲尔德(L. Bloomfield)、乔姆斯基(N. Chomsky)、亚历山大(L. G. Alexander)，等等。所有这些英语教学法的先驱者们，都为英语教学的改进辛勤耕耘，都为我们留下了各自不同的宝贵的财富。以直接法的创始人古安为例，他的“系列法”(Series Method)把人们日常生活中所要做的事情归纳出若干大类，每大类又分若干小类，每小类再分若干系列，然后按系列对学生进行治疗。譬如“开门”，他的系列是这样安排的：I am standing up. I am going to the door. I am opening the door. I am going out. I am coming back. I am sitting down. 这样的教学方法对我们的起始教学是有启发的。又如帕默，他用几十年教学、撰写教学法论著、编写教材和教学参考书的经验，总结出九条外语教学法原则。其中“循序渐进”，主张耳先于眼，吸收先于复述，消极领会先于积极复用，复用先于活用，口头重复先于阅读，全班合读的工作先于

个别学生单独的工作；“具体性”要求释义应尽量采用直观手段，要利用实物、图画讲解名词，用手势、动作讲解动词，利用具体事物之间的空间关系讲解介词，在语法教学中尽量先典型实例，后规则；“趣味性”要求尽量使学生不感到学外语是件苦差事，使学生时时感到有进步，等等。这些原则对我们初级阶段听说领先的教学，有很大的参考价值。仔细研究它们，可以使我们的教学做到循序渐进，生动有趣。其他象认知法强调在外语教学中发挥学生的智力作用，强调对语言规则的理解，着眼于培养实际而又全面地运用语言能力的一些主张和做法，对我们中、高年级的英语教学也是很有帮助的。

但是，正如许多同志所指出的那样，任何教学方法都非万应灵丹。每一种教学法流派的兴起，都是为了适应当时社会的需要和时代的要求，所以某种方法基本上只能着重培养某种能力，并不能解决所有的问题。笔者还能记得幼年时期父亲辅导我学习英语的情景。他毕业于本世纪初叶的旧制中学，他的英语是由地道的语法翻译法培训出来的。他的语音非常怪，把“l”读成“二雨”，“m”读成“唛门”，背起书来语调大起大落，有点象唱歌。但是，他讲起语法，分析起句子来，却头头是道，清清楚楚，而且还能快速地背诵他二十年前读过的课文。笔者念中学时，直接法已经盛行于我国。笔者还能清楚地记得，英语老师在教 *The Fox and the Grapes* 一课时，一边嘴里讲着 *jumped and jumped*，一边在讲台上跳了又跳，也记得他说“*The grapes are sour*”时脸上的表情。但是，他传授了一些什么语言知识，却一点印象也没有了。照搬别人的经验，绝不能完美地解决自己的问题。我们在借鉴国外各种方法时，

都只能取其所长，弃其所短；取其适合我国国情的东西，弃其不适合者，做到博采众长，兼收并蓄，为我所用。

二、英语教师要懂得一点教育学、心理学、心理语言学等方面的知识。

为了提高教学质量，我们必须注意到下面几个问题。

(一) 要处理好“教”与“学”的关系，要摆正“教师”与“学生”的位置。

我国的传统观念总认为“教”是主要的，“教师”应该是教学中的主体。教师从来就被认为是“传道”、“授业”、“解惑”的。“道”要教师来传，“业”要教师来授，“惑”要教师来解。所以，这主角无论如何应该由教师来唱，学生不过是消极的接受者，是“传”、“授”的容器。在这种观念的支配下，教师平日就把主要精力放在如何教上，一心想把课教得好，教得出色，内容丰富，娓娓动听，至于学生是否能听得懂，学得进，消化得了，他们却不大关心。有的教师还找来大量的补充材料和题目，像“填鸭”似地往学生脑子里“填”。要是填不进去，他们就骂学生是“蠢猪”，“不是读书的材料”。要是骂也骂不进去，有时候他们还要来点儿体罚；有的罚站，有的罚留校，有的被推出教室。在三、四十年代时，有的老师还打学生的手心，有的甚至还打小学生的屁股。其结果，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得不到发挥，学习效果难以提高。

大约从六十年代以来，外语教学受了教育学、心理学、教育心理学、社会学以及心理语言学等邻近科学的影响，教学方法的重点就从“怎样教”逐渐转变到“怎样学”方面来了。心理语言学认为，外语教学过程中各种因素，如外语教育政策、培

养目标、教师、教学大纲、教学方法、教材、教具、测验等，都是互相联系，互相制约，互相影响的。但所有这一切因素，都要在学习者身上起作用。学习者是外语教学中的内因，必须以学习者为中心，去研究外语教学的规律性。教育心理学家们也把学生本人的认知结构、认知功能发展水平、学习动机和人格特征，看作是影响课堂学习的主要内因，而教师、教材、班集体等，则是影响课堂学习的主要外因。他们认为，离开了学习者的动机、先前的学习和发展，单靠外部因素，不能引起学习。他们把教学设想为：以同内部学习能力发生最佳作用的方式安排外部学习条件，从而导致这些能力的变化。美国著名心理学家奥苏伯尔(D. P. Ausubel)在他的《教育心理学》一书中曾经说过，“如果我不得不把全部教育心理学还原为一条原理的话，我将会说，影响学生的最主要因素是学生已经知道了什么，根据学生原有的知识状况进行教学。”另一位美国心理学家布鲁纳(J. S. Bruner)也说，“一般按照个人的兴趣和认知结构组织起来的材料，乃是最有希望在记忆中‘提取’的材料。”

学生是学习的主体，是内因，那么，教师应该处在一个什么地位呢？许多著名的教育心理学家们和心理语言学家们认为，把教师看作是学习活动的指导者更为恰当。他们在教学中应起引导和帮助学生进行学习的作用。德国的泽尔(P. Seel)博士认为，学生是积极的“信息处理者”，而不是消极的、被动的“信息接受者”。他们对输入的信息要进行筛选，分类，并加以理解；而教师的作用则应该是一个高明的“程序编制师”，他们应不断研究学生的心理，注意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培养

学生获取信息、处理信息、储存信息和扩大积累信息的能力。所以,如果说学生是学习的主体,教师则是主导;学生是信息的处理者,教师则是程序编制师;学生是学习的内因,教师则是使这种内因发生变化的最主要的外部条件。离开了学习者的内因,单靠外部条件不能引起学习,但是如果有良好的外部因素,要使学习顺利进行也是不可思议的。

处理好了“教”与“学”的关系,摆正了教师与学生的位置以后,我们就会一改过去把整个心思放在自己“怎样教”的做法,逐渐转变到帮助学生“怎样学”,就会在搞好学生的“学”字上狠下功夫了。我们就会把“教”的规律建筑在“学”的规律之上。我们就会设法去了解我们的学生;了解他们的实际知识水平,他们的要求,他们的困难,然后根据对他们的了解设计自己的教学措施,设法激发学生的学习动机,引起他们的学习兴趣,充分调动他们的学习积极性。

(二) 要了解青少年的不同心理年龄特征,结合他们的特点设计自己的教学工作。

我们的教学对象是一些处于少年期的初中学生和处于青年初期的高中学生。年限虽只有六年,但这个时期却是一个人在生理和心理上迅猛发展的时期,是“疾风骤雨”的时期,是各方面变化最大的时期。少年期的初中学生和青年初期的高中学生,无论在学习活动、学习动机、学习态度、学习兴趣和学习能力等方面,都有所不同。为了搞好教学,必须针对他们不同的特点钻研教学,才能达到提高教学质量的目的。

少年期是一个半幼稚、半成熟的时期,是独立性和依赖性、自觉性和幼稚性错综复杂的时期。一方面,他们觉得自己

长大了,又进入了中学,“社会地位”变了,产生了“成人感”,自尊心和自信心也日益加强;但另一方面,由于知识经验的限制,他们看问题往往还是片面的或不深刻的,感情也容易冲动。他们好奇要胜,活泼爱动,善于模仿,较少羞怯感。他们的自我意识还比较笼统,肤浅,不确定,不大有力量。在学习能力方面,他们的思维能力开始从具体形象思维向抽象逻辑思维过渡,抽象逻辑思维虽日益占有主导地位,但思维中的具体形象成分仍然起着重要的作用,很多时候还需要依靠具体的形象才能达到抽象的过程。他们的机械记忆能力还很旺盛,但理解记忆的能力已日益加强。他们的注意力还不很稳定,有意注意能维持的时间不长。他们的学习动机虽然已逐渐与祖国的建设和社会的需要相联系,但直接与学习活动本身相联系的动机还占主要成分,因而他们的学习兴趣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老师教学质量的高低。在知识水平方面,英语对他们来说是一门新的学科,他们得从最基本的26个字母学起。在他们脑子里,英语是一片空白,没有任何原有的英语知识可供他们来同化新知识,吸收新知识。

青年初期的高中学生年龄和知识的增长已比少年期的初中学生成熟了许多。他们的自我意识增强了,不仅能较清晰地意识到自己内心的生活,而且绝大多数还能主动地根据社会要求去不断地认识自己和发展自己,对自己的分析、评价和要求逐渐变得全面、客观、主动。在学习能力方面,他们的思维已经是抽象逻辑思维占主要地位,已属于理论型。他们已能用理论作指导来分析、综合各种事实材料,一般不需要借助于直接经验来进行概括活动,而可以从一般原理、原则出发;

来进行推理，作出判断和论证。他们的机械记忆能力不如少年，但是逻辑记忆、理解记忆能力增强了。他们逐渐学会利用各种方法，把要学习的材料纳入他们的认知结构和知识系统之中。他们的学习动机更能与国家的需要和社会的要求相吻合。在英语知识水平方面，他们已经有了初中三年的学习基础，已经掌握了一千二百多个单词，一定数量的短语和习惯用语，以及基本的语法知识。

青少年的这些不同特点，要求教师采用不同的教学方法对他们进行教学。只有采用了适合他们特点的教学方法，才能取得良好的教学效果。笔者从自己四十多年的教学经历中也深刻体会到了这一点：在上某些课时，笔者感到学生都能全神贯注，趣味盎然，课堂生动活泼，师生配合默契。学生基本上都能随着教师的启发引导而自觉地、有条有理地、积极主动地活动着。这些课里所教的知识，学生都能接受得好，记得扎实，记得长久。而在另一些课里，笔者虽也费尽心机，讲得口干舌苦，但却总像隔靴搔痒，搔来搔去似乎总也搔不到学生的痒处。这样的课，学生注意力一般都不太集中，举手发言或回答问题都不踊跃，学习效果也差。后来读了些心理学、教育学等方面的书籍，对照检查，发现凡是那些自己认为上得满意的课，基本上都是能结合学生实际，从学生接受水平出发，适合学生的需要，也是激发诱导学生自己积极主动去获取知识的。它们基本上都符合教育学、心理学提出的某些原则。而那些上得不好的课，一般都是脱离了学生实际，由自己主观臆断地找出教材里的所谓难点与重点，根据自己的理解水平去进行教学的。它们总在某些方面不符合甚至违反了教育学或心理

学的原则。

所以,笔者认为,学习一点教育学和心理学,对提高自己的教学质量是大有好处的。

(三) 根据教学大纲的精神,努力摸索出一套适合我国国情的教学方法。

全日制中学英语教学大纲提出了六条教学原则,可以说,已经为我国的外语教学体系提供了一个理论轮廓。现在的问题是,全国的教师如何根据这些原则摸索出一套行之有效的方法。

据笔者了解,经过近十年来的努力,我国的初中(尤其是初中低年级)英语教学,已经有了较为显著的进步。在一些大、中城市和一些小城市里条件较好的中学,初中一、二年级的教师都在努力进行听、说训练。他们的学生已经基本上能听懂老师在课堂里使用的英语课堂用语,能听懂老师用简单的英语对课文的介绍、解释、提问和复述,能听懂老师给他们讲的简短的英语故事。他们自己也能用基本正确的英语回答老师或同学的提问,能较流利地朗读和背诵学过的课文,能听写学过的单词和句子,有的值日生还能就日期、天气和班上情况用英语作简单的汇报。作业和考试的情况也都很不错。有些老师在初一的课里很少或基本上不使用汉语,而是采用多种多样的方法,通过实物、模型、图片、动作和表情等直观手段,带领学生进行大量的听说操练。那种读一句英语讲一句汉语,或者带着学生拼命“喊”“唱”单词和句子的现象,在这些学校里已不多见了。多听多说英语,已成为这些教师的教学手段,取得了很不错的成绩。

虽然这种情况还不很普遍,全国大面积的中学,暂时还不能做到,但它毕竟说明了,广大的初中英语教师,经过这些年的努力,已经摸索出来许多具体教法,是符合我国需要,符合我国十三、四岁少年的心理年龄特征,符合语言发展的规律的。今后的问题,就是一方面要把这些摸索出来的经验,向全国城乡广大的英语教师进行推广,一方面再沿着这条路子,在这些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探索出更好、更具体、更为广大初中英语教师所能采用的教学方法。

高中的英语该怎么教?高中教材内容复杂,难点纷呈;高中学生无论在知识准备和心理年龄特征等方面,都有别于初中的少年;而且教学大纲又明确提出了中学英语教学的目的,要侧重阅读能力的培养,因此,适宜于教初中的那条路子,已不适宜用来教高中。在我国沿用已久的传统语法翻译法,也早已证实对培养学生实际运用英语的能力不能起到很好的作用。高中的英语该怎么教?全国的高中英语教师都在进行着认真、艰苦的探索。

笔者认为,如果直接法和听说法的某些原则和方法对我们初中的教学有所裨益的话,则认知法的一些主张,如强调对语言的理解,强调语言能力的培养和运用,主张外语教学中要以学生为中心,主张有意义的学习和操练等等,对我们高中的英语教学是有帮助的。美国语言学家道格拉斯·勃朗(H. Douglas Brown)在考核了听说法和认知法的实际效果以后,也指出“在初级阶段,听说法有效;在高级阶段,认知法易于成功。”

笔者在进行高中英语教学时,根据教育学、心理学的有关